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惠公易土大亚湾 [2020]010 号

主 持 人：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出 让 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竞 得 人：恒达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交易主持人受出让人委托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 9 时至 2020 年 07 月 1 日 10 时正，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https://www.hzgtjy.com/>）公开挂牌出让位于西区新兴产业园地段，挂牌编号为 GJB2020-010，土地面积为 300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宗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该宗地由竞得人通过公开竞价成功竞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00 元）。

挂牌成交总价即为挂牌宗地出让的总地价款，不含应由竞得人缴纳的契税、印花税等有关费用。

二、该宗地采取先租后让方式挂牌出让，租赁期为 6 个月，租金为成交价的 1/100，租金一次性交清；竞得人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据、完税证明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6 个月租赁期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后，竞得人可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交地价余款、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如竞得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租赁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建设的，政府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没收定金（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

三、竞得人须与区招商局签订《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对项目投资具体情况进行约定，作为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内容。

四、本《成交确认书》具备合同效力，在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出让人和竞得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主持人、出让人、各一份，竞得人两份，本《成交确认书》自主持人、出让人、竞得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交易主持人：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盖章) 专用章
(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志武
(签名)

出让人：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福海
(签名)

竞得人：
恒达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富马
(签名)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区科技创
新园创新大厦3楼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区澳头
北澳大道南2号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新荷
大道16号1栋5楼

联系电话：
0752-5191968

联系电话：
0752-5577502

联系电话：
0755-36518581



签订时间： 2020年 7月 7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

心